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11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6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658.94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8.56%。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表决权且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5.26万份,前述放弃表决权的2,143.68万份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2,143.68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为坚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信心,同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配售,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资金情况确定参与配售金额、出资方式、配售可转债、处置等)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2,143.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2日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沟通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江先生现场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0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的方案:

1.01 本次发行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2,339.50万元,发行数量1,023,395手(10,233,950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3日(T日)至2032年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3月9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9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4.8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股权激励、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

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股东大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

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

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

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

有权有条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

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

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

的承诺事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

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

加回售申报期间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

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

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

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

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

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

登记日)已转换或申请转换为股票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

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9月3日(T日)。

(2)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

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

购的投资者应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2025年3月修

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2,

339.5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102,339.50万元。保荐人(主承

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

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701.85万元。当包销比

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

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确

定中止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公告中

止发行安排,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

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四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T-1日)收市

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307元面值

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即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307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

户户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

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

户获得的认购转债数量与原股东可配售数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09,441,175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

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3307手/股计算,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

额为1,023.395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T-1日)。

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9月3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

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

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配售代码为“753339”,配售简称

为“四方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1手“四方配售”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

大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

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购

购量获四方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四方配售”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

的有效认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四方可转债”认购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

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

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a.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四方配售”的可配余额。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

据自己的认购量于T日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c.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

执照、证券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款项)到

认购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

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d.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

理委托手续。

e.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

东参与优先配售认购,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

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

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

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

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

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授权

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

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

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截至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

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